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美上海）委托，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盛美上海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二)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7.05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三)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7.05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四)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并以授予价格49.7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7.05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6月25日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4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2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2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以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shanghai/index.shtml> /，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徐辉
徐辉

王安荣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张明远
张明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